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662—2014

标准化养殖场 奶牛

Standardization farm—Dairy cattle

2014-10-17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大学、山东农业大学、河北农业大学、中博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胜利、曹志军、都文、王中华、李建国、张定宏、张晓明。

标准化养殖场 奶牛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奶牛标准化养殖场的基本要求、选址与布局、生产设施与设备、管理与防疫、废弃物处理、生产水平和质量安全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奶牛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157 中国荷斯坦牛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GB 16568 奶牛场卫生规范

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

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

NY/T 34 奶牛饲养标准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

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6 号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5 号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饲料原料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办牧[2008]3 号 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办牧[2011]13 号 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进货查验制度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自由散栏饲养 free stall

牛舍内设有卧栏,奶牛可以自由采食、饮水、躺卧或在舍内外活动,并与挤奶厅集中挤奶、TMR 日粮相结合的一种饲养工艺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场址不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规定的禁止区域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利用规划。

4.2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。

4.3 在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,取得畜禽标识代码。

4.4 混合群存栏 200 头以上。

5 选址与布局

5.1 选址

5.1.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、居民区、主要交通干线、畜禽屠宰加工和畜禽交易场所 500 m 以上,其他畜禽养殖场 1 000 m 以上。

5.1.2 应建在土质坚实、透气性好、地势高燥、通风良好、远离噪音、电力供应稳定、交通便利的区域,不宜建在风口处。

5.1.3 水源稳定、取用方便,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5.1.4 综合考虑当地气象因素,场区空气环境质量应符合 NY/T 388 的规定。

5.2 布局

5.2.1 奶牛场包括生活办公区、饲草饲料区、生产区、粪污处理区和病畜隔离区等功能区。

5.2.2 场区入口处设有人员消毒室和车辆消毒池等防疫设施。

5.2.3 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严格分开,位于生产区的上风向,间距 50 m 以上。

5.2.4 饲草饲料区紧靠生产区布置,设在生产区边沿下风地势较高处。干草区、精料区、饲料加工调制车间符合消防要求。

5.2.5 生产区设在场区的下风位置,入口处设人员消毒室和更衣室。犊牛舍、育成(青年)牛舍、泌乳牛舍、干奶牛舍、特需牛舍布局合理,保持适当距离。泌乳牛舍应靠近挤奶厅。

5.2.6 粪污处理区与生产区严格分开,间距 50 m 以上。

5.2.7 病牛隔离区主要包括兽医室、隔离牛舍。设在生产区外围下风地势低处,远离生产区。

5.2.8 场区设有防疫隔离带,环境整洁,净道和污道严格分开。

6 生产设施与设备

6.1 牛舍

6.1.1 地面要求致密坚实,有防滑措施。

6.1.2 牛舍建设应满足隔热、保温、通风和采光的要求,结构坚固结实、抗震、防腐、防火,能抵抗暴雨暴雪、八级以上强风等外力因素的影响。

6.1.3 配置降温(夏)防寒(冬)设施。

6.1.4 卧栏应有 2%~4% 的坡度。采用自由散栏饲养的牛舍建筑面积,成母牛 10 m²/头以上,青年牛 8 m²/头以上,育成牛 6 m²/头以上,犊牛 2 m²/头以上。

6.1.5 设置产房,配置产栏,产栏面积 16 m²/头以上。

6.2 运动场

6.2.1 各阶段奶牛运动场面积和凉棚面积见表 1。

表 1 各阶段奶牛运动场面积和凉棚面积

阶段	运动场面积,m ² /头	凉棚面积,m ² /头
成年牛	≥25	≥8
青年牛	≥20	≥5
育成牛	≥15	≥5
犊牛	≥8	—

6.2.2 运动场地面保持坡度,排水通畅,设置饮水设施。

6.2.3 运动场周围设有围栏。

6.3 挤奶厅

6.3.1 有与奶牛存栏量相配套的挤奶机械、输奶管道。

6.3.2 挤奶厅有机房、牛奶制冷间、热水供应系统和办公室。

6.3.3 挤奶厅待挤区能容纳一次挤奶头数 2 倍的奶牛。

6.3.4 输奶管存放良好、无存水。收奶区排水良好,地面硬化处理,墙壁防水处理,便于冲刷。

6.4 场区设施与设备

6.4.1 应有青贮窖池、干草棚、精料库等饲料加工与储存设施。设有粉碎机、搅拌机等相应的加工设备。

6.4.2 供水、供电设施设备齐全,满足生产需要。

6.4.3 场内消防设施应符合 GB 50039 的规定。

6.4.4 配置生产所需要的兽医诊断等基本仪器设备。

6.4.5 设有称重装置、保定架和装(卸)牛台等设施。

6.4.6 设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储存与处理设施,有固定的粪便储存、堆放场所和设施,储存场所所有防雨、防止粪液渗漏、溢流措施。

6.4.7 设有病死牛只处理设施。

7 管理与防疫

7.1 饲养管理

7.1.1 饲料与日粮配制

7.1.1.1 饲料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的规定。

7.1.1.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 5032 的规定。

7.1.1.3 根据 NY/T 34 的规定,科学设计日粮配方。

7.1.1.4 有饲料采购和供应计划,日粮组成和配方记录,常用饲料常规性营养成分分析检测记录。

7.1.2 饲养工艺

7.1.2.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办牧[2008]3 号的规定。

7.1.2.2 1 月龄内犊牛单栏饲养,1 月龄后不同生长阶段采用分群饲养。

7.1.2.3 根据不同生长和泌乳阶段制定的饲养规范实施,并记录存档。

7.1.2.4 采用全混合日粮(TMR)饲喂设备的牛场,配置 TMR 质量检测的必要设备。

7.1.3 育种与繁殖

7.1.3.1 系谱记录符合 GB/T 3157 的规定,有电子或纸质档案。

7.1.3.2 参加生产性能测定(DHI),有规范的生产性能测定记录,并进行技术分析。

7.1.3.3 有年度繁殖计划、技术指标、实施记录和技术统计材料。

7.2 疫病防控

7.2.1 疫病防控

7.2.1.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71 号的规定,制订疫病监测方案。

7.2.1.2 按规定进行预防接种。有口蹄疫等国家规定疫病的免疫接种计划和实施记录。对结核病、布鲁氏菌病等传染性疾病进行定期监测,有监测记录和处理记录。

7.2.1.3 从外购进奶牛时,应检疫合格,并在隔离区隔离、观察、处理。

7.2.2 常见病防治

7.2.2.1 有预防、治疗常见疾病的规程。

7.2.2.2 有定期修蹄和肢蹄保健设施,定期消毒,并有相关记录。

7.2.2.3 有乳房炎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。

7.2.3 兽药使用

7.2.3.1 符合 NY 5030 的规定。

7.2.3.2 有完整兽药使用记录,包括药品来源、使用对象、使用时间和用量。

7.3 挤奶管理

7.3.1 基本要求

7.3.1.1 生鲜乳生产、储存、运输和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6 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5 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办牧[2011]13 号的有关规定。奶牛场卫生条件应符合 GB 16568 的规定。

7.3.1.2 设有生鲜乳收购站的应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,生鲜乳运输车应有《生鲜乳准运证明》,并提供《生鲜乳交接单》。

7.3.2 挤奶操作

7.3.2.1 有挤奶操作制度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办牧[2008]3 号的规定。

7.3.2.2 挤奶场地保持清洁卫生,挤奶工服装整洁。

7.3.2.3 挤奶前、后 2 次药浴,一头牛用一块毛巾(或一张纸巾)擦干乳房与乳头,将前三把奶挤到带有网状栅栏的容器中,观察牛奶的颜色和形状。

7.3.2.4 产非正常生鲜乳(包括初乳、含抗生素乳等)奶牛安排到最后挤奶,并有产非正常鲜乳奶牛信息和牛奶的处理记录。

7.3.2.5 储奶厅有储奶罐和冷却设备,牛奶挤出后应在 2 h 内冷却到 0℃~4℃。

7.3.2.6 输奶管、计量罐、奶杯和其他管状物按规程清洁并正常维护。按检修规程检修挤奶机,有检修记录。有挤奶器内衬等橡胶件的更换记录。大奶罐保持经常性关闭。

7.4 从业人员管理

7.4.1 有 1 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,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。

7.4.2 从业人员应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。

7.5 档案管理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的要求建立养殖档案。对日常生产、活动等进行记录。

8 废弃物处理

8.1 粪污处理采用农田利用、堆肥和沼气处理等方式,达到无害化处理,资源化利用。

8.2 病死牛只处理应符合 GB 16548 的规定。

8.3 场区整洁,垃圾合理收集、及时清理。

9 生产水平及质量安全

9.1 生鲜乳质量安全应符合 GB 19301 的规定。

9.2 泌乳牛年均单产高于 6 000 kg,以 DHI 测定记录为依据。